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306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 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除息/派息日 | 派款(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16 | - | 2024/7/16 | 2024/7/1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称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行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3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6月28日登载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的本行366,406,257,089股普通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3064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1,092.03亿元。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269,612,112,153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826.00亿元。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派款日	派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6	-	2024/7/16	2024/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控股账户)的现金股息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股息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控股账户)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等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3064元。

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本行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

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支付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非沪港通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等规定执行。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64元。

3.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股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7576元。如果OPI投资者享受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6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等规定执行。

五、沪港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本行A股股票(简称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7576元。如果沪股通投资者享受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6号)、《关于沪股通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其股息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的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六、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交易所本行H股股票(简称称港股通),本行已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投资者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
联系电话:86-10-66108008
传 真:86-10-661075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辞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称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曲亮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24年7月8日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呈,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曲亮先生将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继续履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曲亮先生卸任副行长职务的聘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经曲亮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副行长职务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曲亮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有效执行董事会决策部署,在本行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公司金融业务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行董事会借此向曲亮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以书面形式13名,实际出席13名,其中,姚斌、李璇、邵瑞庆先生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6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贝利军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曲亮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曲亮先生为本行行长。曲亮先生的行长职务自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称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曲亮先生简要情况请见附件1。

二、关于确定曲亮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曲亮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曲亮先生的执行董事职务日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执行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确定张铭文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铭文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张铭文先生的非执行董事职务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非执行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张铭文先生的简要情况请见附件2。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确定张铭文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铭文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张铭文先生的非执行董事职务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非执行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张铭文先生的简要情况请见附件2。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各套案件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6068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2.根据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董事和独立董事,需按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提前查阅。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行)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请对下列事项予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说明:
1.如委托人对投票事项未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对某一议案不进行投票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24-036《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12日(星期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持有授权委托文件的自然人、法人;
(八)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沈西三东66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请对下列事项予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中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沈西三东66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的要求,请查阅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303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派息日	派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200,000元(含税)。

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派息日	派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本次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31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所得,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按每股0.2709元进行派发。如境外机构投资者享受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7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综合管理账户,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303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7-84287896、027-84287333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一)业绩预告期间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521.39万元到103,151.7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3,151.73万元到123,782.08万元,同比减少50%到60%。
2.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816.35万元到63,520.4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3,520.43万元到76,224.52万元,同比减少50%到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521.39万元到103,151.7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3,151.73万元到123,782.08万元,同比减少50%到60%。
2.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816.35万元到63,520.4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3,520.43万元到76,224.52万元,同比减少50%到6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303.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7,040.67万元。
(二)每股收益:0.5154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受碳纤维行业产品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回落,而对市场开拓的投入增加,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应对,通过对公司产品有竞争力的,并采取措施产品结构,加大技术创新升级力度,加快拓展海外市场销售等措施改善盈利能力。公司产品价格自第二季度开始有所恢复,销量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一)业绩预告期间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3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535.53万元到9,065.53万元,同比减少67.93%到64.19%。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00万元到4,000万元。
(三)公司本次本次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000万元到8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82元至13.76元,同比增长3.86%至4.70%。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100万元到86,100万元。
(三)公司本次本次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期间
(一)业绩预告期间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亿元至4.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12亿元至0.36亿元,同比增长3.86%至4.70%。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亿元至4.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08元至0.28元,同比增长2.08%至3.06%。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业绩预告期间
(一)业绩预告期间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000万元到8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82元至13.76元,同比增长3.86%至4.70%。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100万元到86,100万元。
(三)公司本次本次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